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市长泽慧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泽慧物润”）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州大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大直”、“目标企业”）49.5%的出资份额（对应湖州大直85.747%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

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以商业承兑汇票加现金方式支付的上述交易51%的份额转让款25,500,000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9,500,000元，现金6,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泽慧物润的《付款延期申请函》，向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其将全力推进资金筹措工作。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的长泽慧物润上述交易转让款2,550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1,950万元（尚未兑付，不含贴现息），现金600万元；合计尚未收回的份额转让款为4,400万元（现金，不含贴现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州大直为待售资产，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泽慧物润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情况和剩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在收到相应的转让款后，按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三、风险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的支付工具，存在不能按期兑付风险，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已将拟出售的股权全部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公司持有待售湖州大直的股权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果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备查文件

1、《付款延期申请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日